**渝中区小学综合督导评估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、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效益和综合办学实力。根据《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》每三至五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要求，区教育督导室会同相关科室、教师进修学院将进行渝中区小学综合督导评估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督导目的

通过综合督导评估，促进学校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强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提升教育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，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督导对象

全区各小学。

三、督导时间

提前一个月对督导学校发督导通知。

四、督导原则

（一）导向性原则。促进学校贯彻落实教育方针，深化教育改革，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。以评促建、以评促发展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估的导向、激励功能。

（二）发展性原则。以促进学校发展为根本目的，注重学校的纵向发展，关注学校进步幅度的增值，引导学校通过科学规划建立自我发展、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学校及时总结、提炼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和谋略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坚持运用多种形式、多种视角、多元评价等现代教育评价的理论和方法开展督导评估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确保全面、充分、客观地对学校工作作出评价。

五、督导内容

通过重点督导中小学办学方向、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、办学保障、办学特色和社会评价等，全面督导评估学校综合管理和发展情况。

六、督导程序

（一）学校自查。学校依据《重庆市渝中区小学综合督导评估指标体系》（另行通知）开展全面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督导评估。区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组，开发评估工具量包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、课堂观察、座谈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督导评估。

（三）整改提高。专家组对被督导学校出具督导意见书，学校根据督导意见书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七、结果运用

根据综合督导评估情况，对办学效果好的学校进行通报表彰，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要求限期整改，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并作为下一轮综合督导评估的依据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